

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辅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CZB2026-02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鄂尔多斯市,伊金霍洛旗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辅助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17.3万元,招标人为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项目名称: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辅助服务项目; 服务地点: 伊金霍洛旗; 服务期: 11个月 (2026年6月至2027年4月); 估算价(元): ¥173000 (壹拾柒万叁仟元整)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辅助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辅助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投标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: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5-20 16:00:00到2026-05-27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6-02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B座29楼 (或另行通知的开标地点)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6-02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B座29楼 (或另行通知的开标地点)。

七、其他

详见公告附件;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**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地址: **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亿城大厦6楼**

联系人: **崔艺**

电话: **16647798811**

邮件: //

招标代理机构:**内蒙古弘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: /

联系人: **宋瑾**

电话: **15754889601**

邮件: 442186046@qq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王小娟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 (盖章)

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辅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内蒙古弘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项目涉及内容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。

一. 项目概述

1. 名称与编号：

1.1 项目名称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辅助服务项目；

1.2 采购文件编号：HCZB2026-021；

2. 内容及分包情况：

2.1 标段内容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辅助服务项目，详见技术参数；

2.2 资金落实情况：已落实；

2.3 服务地点：伊金霍洛旗；

2.4 服务期：11 个月（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4 月）；

2.5 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；

2.6 估算价(元)：¥173000（壹拾柒万叁仟元整）。

二.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投标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资格审查方式：资格后审。

三.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获取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 时 30 分；
2. 获取地点：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 B 座 29 楼；
3. 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；

四. 报名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报名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 时 30 分，报名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报名；

2. 报名地点：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 B 座 29 楼；

3.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(1)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(2)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，资质复印件一份；

(3) 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(4)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
(5) 提供单位联系方式信息，包括投标人全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（座机及手机号）、传真、网址及邮箱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(6) 注：投标人报名时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报名。

五.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.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 9 时 00 分；

2.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：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 B 座 29 楼（或另行通知的开标地点）；

3. 开标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 9 时 00 分；

4. 开标地点：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 B 座 29 楼（或另行通知的开标地点）；

5. 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。

六、响应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1. 拒绝接收或者退回响应文件的情形

(1)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或标识的；

(2)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2. 开标现场要求

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，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，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格式详见磋商文件）及二代身份证原件，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其授权委托书原件、二代身份证原件，否则，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。

七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公告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网》上发布，转载无效。

